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上午8: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使用25,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宋起超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宋起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次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